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氏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該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9,233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